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 债券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总裁王军辉为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业务的行政责任人。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

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承诺函

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、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业务专业责任人肖凤群资质条件符合

“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”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9年11月25日

王军辉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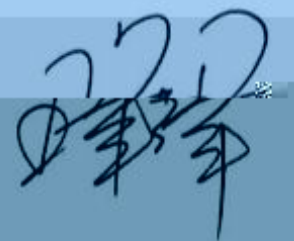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、股权投资、无担保债券投资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、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、衍生品运用（股指期货投资）、信托投资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11月25日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肖凤群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控者，也是初始的评估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真实性、具体产品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产品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肖凤群

2019年11月25日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无担保债券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业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衍生品运用（利率互换）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：王强，身份证号：110101198001010001

理助理、部门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。

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有，兼任情况如下：

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

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一届资产证券化暨结构化融资专员委员会委员

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

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二届从业人员培训专家委员会委员

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二届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

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第一届交易专业委员会委员

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

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专业资质：证券从业资格；

(二)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

2019年11月25日